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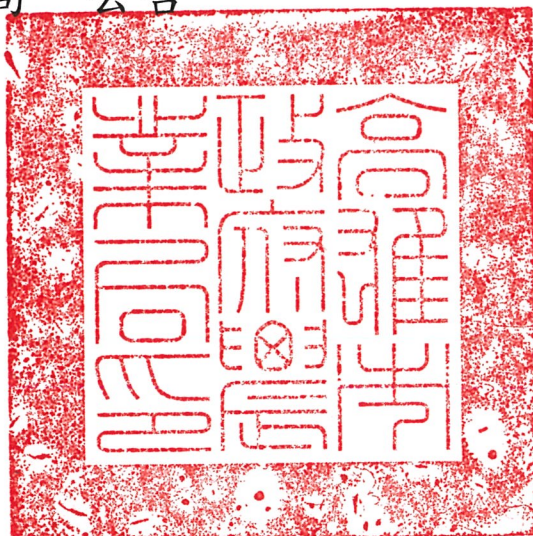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務字第11330164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3年高雄市獎勵稻米集團產區產銷契作計畫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參與本市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契作之農民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每公頃契作獎勵金新台幣10,000元。
- 三、年度補助面積上限：550公頃。
- 四、受理申辦時間：各集團產區營運主體1、2期作最遲應於5月15日及8月31日前，函送「當期作耕地農戶清冊」與「稻穀放棄申報公糧並具結繳交集團產區清單」向本局申請匡列所需經費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。
- 六、執行單位：本市稻米產銷契作參加「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」之集團營運主體(農會、合作社場)。
- 七、作業方式：各期作經收稻穀後，由本市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營運主體依據各農戶報繳稻穀(乾穀)數量，印製運費補助明細表，印製運費補助表及秧苗補助表各2份，1份自存、另1份連同請款收據送本局撥款，再由各營運主體分別轉撥農戶帳戶。
- 八、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規定，申請補助者須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如屬者，應一併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請至本局官網<https://agri.kcg.gov.tw/>，訊息公告>補助訊息>利衝規定下載)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局，如有違反者，本局將依利衝法第18條及第20條相關規定移送權責機關裁罰。
- 九、本公告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局長張清榮

第1頁 共1頁